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著眼未來長遠發展，儘速進行電業法修正、電價公式健全化、能源轉型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12)

許委員就政府應著眼未來長遠發展，儘速進行電業法修正、電價公式健全化、能源轉型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電業法修正草案，將俟新內閣上任後重新修訂：

本部為推動電業自由化，前已研擬「電業法修正草案」，開放發電業設置，以促進電業多元競爭、提高效率，並於 104 年 7 月 16 日由行政院函送貴院審議。因貴院屆期不續審，考量電業自由化為重大政策，將俟新內閣確定未來電業自由化推動方向後，重新修訂「電業法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二、電價調整部分說明如下：

(一)電價調整機制考量因素：電價調整需考量能源配比政策、國際燃料價格、電業永續經營等因素，並兼顧反映成本及合理利潤，達成使用者付費、照顧民生需求、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等目的。

(二)電價調整辦理情形：本部依電業法第 59 條規定及電價計算公式辦理電價調整事宜，按公式每半年檢討 1 次，迄今已運作 3 次（104 年 4 月 1 日、104 年 10 月 1 日及 105 年 4 月 1 日），審定電價調整幅度及每度平均電價。

(三)後續作法：台電公司未來將會參酌各次電價費率審議會委員對公式之建議，並考量此期間電價調整運作機制之執行經驗等，積極檢討及研擬修訂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層轉貴院審定。

三、有關能源轉型部分，我國在「能源轉型」已具體積極規劃推動多項措施，包含：

(一)需求面透過工業、服務業、農業、交通及住宅等部門，以產業結構調整及規劃採取全面性與強制性之節能極大化措施，期使能源密集度每年平均下降 3.0%。

(二)供給面依循「能源發展綱領」優化能源結構方針，全力開發無碳自主再生能源、擴大低碳天然氣合理使用並積極興建第 3 接收站，並推動既有電廠汰舊換新採最佳可行技術等作為。

(三)三度調高 2030 年再生能源目標量至 17,250MW，較原規劃目標量提高逾 1.5 倍。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人於肯亞遭強制遣送中國大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9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9-233)

許委員就國人於肯亞遭強制遣送中國大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